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蔣修群

法定代理人 楊美玲

代 理 人 林凱律師

林宜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伊士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陳明是否聲明由本人承受
訴訟，並依當事人人數檢具繕本到院，又如仍須委任訴訟代理
人，應由本人再行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
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
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
訴訟法第17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即原告乙○○係民國00年0月間出生，有其提出
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其於111年12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尚
未滿20歲，為未成年人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而由法定代理
人甲○○代為訴訟行為。惟因民法第12條修正為滿18歲為成
年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是其現已成年，取得訴訟能
力，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代理權已消滅，因迄今未聲明承
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玉鈴